



切結書

本人

(立切結書人) 申請以下先人

1 姓名： 碑文：	2 姓名： 碑文：
3 姓名： 碑文：	4 姓名： 碑文：
5 姓名： 碑文：	6 姓名： 碑文：
7 姓名： 碑文：	8 姓名： 碑文：
9 姓名： 碑文：	10 姓名： 碑文：

以上共計

員，茲因下列原因：

☐ 家族墓

☐ 舊時誤刻

☐ 年代久遠不可考

☐ 其他：

之故，墓碑無刻其名，惟墓內確存有本人之祖先無訛。

上述若有不實，立切結書人願承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後龍鎮公所

立 切 結 書 人：

簽章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